

台灣泌尿科醫學會會員醫療爭議關懷小組作業辦法

102 年 1 月 26 日版

一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為提昇本會會員處理醫療爭議能力，並提供會員於執行醫療業務、遭遇爭議事件時適切之關懷與協助，經第 17 屆第 6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成立本小組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為：

1. 於全國性或地方性之集會，提供與醫療有關之法律知識和訊息，及安排相關本科或其他科之醫療爭議或醫療糾紛案例，供會員學習。
2. 前項之訊息及相關內容，報經理事長核可後，得置放於本會網頁之會員專欄，提供會員點閱。若無適當之集會可供安排該等講演，經理事長核准，得直接將相關內容置放於本會網頁。
3. 本會會員於發生或即將發生、預期可能發生醫療爭議時，經會員之通報與請求，派遣本小組委員提供必要、適當之醫療專業論述和法律意見。
4. 於本會網頁設置醫療爭議和法律信箱，為會員就相關問題，提供諮詢意見。
5. 其他經理事長或理事會交辦之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由本會理事長提名召集人乙名，經理事會通過任命之，由召集人及理事長提名小組委員若干人，經理事會同意後組成。

本小組得聘請具豐富法律知識背景之非本會會員，擔任顧問。經呈報理事長核可後發給顧問聘書。顧問得不參加本委員會例行性會議，僅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導。

召集人及小組委員應就本會會員具備豐富臨床醫療經驗、醫療機構行政經驗或法律相關訓練者，依北、中、南各區及各醫療機構層級合理分配選任之。

本小組召集人及委員任期，與本學會各屆理事會同。

四、為執行第二條第一款事項，本小組得經理事長同意後，聘請會員或非會員之相關專家或學者提供演講。

- 五、為使工作順利進行，應就小組委員推派北中南東各區聯絡人。
- 六、本會會員因第二條第三款之情事，通報本小組請求協助時，應透過學會秘書處轉達聯繫，由召集人與各分區聯絡人討論，派遣適當之委員表達關懷，如有需學會提供醫療或法律專業問題，將為當事人提供經本小組同意之意見。涉及醫療專業之問題，應徵詢相關部門專家會員提供論述協助。因前述任務產生之差旅費，應具必要單據向學會秘書處核銷之（本小組派出之委員，不得代表醫療爭議之當事人為談判）。
- 七、各項工作之進度，應列文字紀錄並就案情之發展，向學會匯報之。
該等案件處理之終止，以涉案當事人提出為準。
- 八、本小組成員因本作業知悉會員之醫療爭議事件相關內容，應嚴守秘密，不得對外發言，其所接觸之相關紀錄，不得抄寫、複製、存留。
- 九、本小組每半年應召開工作會議乙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必要時得經理事長核准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十、本辦法經小組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本學會理事會核准後施行，其修改亦同。